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78號

原告 金兆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采媛

訴訟代理人 黃敬唐律師

劉昌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達義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，應經調解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捌拾壹萬壹仟元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靜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